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二十四名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60,000,000購股權（「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合共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該等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74港元
獲授購股權之數目 .....	60,0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0.74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 .....	購股權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購股權期限」）且該等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期限到期時失效。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吳東方先生及李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春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溫嘉明先生。

\* 僅供識別